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微學程課程規劃一覽表

1. [數位金融微學程](#)
2. 工程管理學程(110增設)
3. 生產數位轉型微學程(110增設)
4. 健康食農微學程(110增設)
5. 環境資源再利用微學程(110增設)
6. [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微學程](#)
7. 教育4.0—人文跨域學習微學程(110增設)
8. [智慧生活技術微學程](#)
9. [AIoT微學程](#)
10. 對外華語教學與管理微學程(110增設)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數位金融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 選 修	應修課程	學 分 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 組 代 碼	同 質 課 程	備註
必	資通訊與 AI 應用	2	通識中心			
必	<u>邏輯思考與運算</u>	<u>2</u>	<u>財金系</u>			
必	金融科技實務專題	4	管理學院			
選	金融資訊分析	2	財金系			
選	財金大數據	2	財金系			
選	保險科技	3	保金系			
選	試算表財務應用	3	會計系			
選	Web 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p>取得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6 <u>(任選)</u>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2 <u>(任選)</u></p> <p>其他說明：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p>						

主辦單位：管理學院 保險金融管理系 連絡分機：7306

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工程管理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 選 修	應修課程	學 分 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 組 代 碼	同 質 課 程	備註
選	工業安全	3	理工學院			
選	工業衛生	3	理工學院			
選	APP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理工學院			
選	綠色科技與低碳管理	3	理工學院			
選	綠色材料	3	理工學院			
選	工程倫理講座	2	理工學院			
選	契約與規範	2	營建工程系			
選	安衛與環保	3	營建工程系			
選	工程經濟	3	營建工程系			
選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技術	3	營建工程系			
選	工程財務管理	3	營建工程系			
選	機電工程設計整合實務	3	營建工程系			
選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營建工程系			
選	建築資訊模型個案整合探討	3	營建工程系			
取得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9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0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9 其他說明：修習微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非主系開設之課程。						

主辦單位：理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連絡分機：7002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生產數位轉型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修 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 學分數均可 (僅列1個供參考)	限定開課系	群組 代碼	同質 課程	備註
必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一)	3		工管系			
選	工作研究	3		工管系			
選	品質管制	3		工管系			
選	生產管理	3		工管系			
選	設施規劃	3		工管系			
選	物料管理	3		工管系			
選	精實生產管理	3	工管系				
選	企業總合效率	3	工管系				
選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	3	工管系			A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	資管系			A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工管系			B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系			B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製造執行系統	3	工管系				(MES)
選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資管系				
選	物聯網技術實作	3	工管系			C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2	資工系			C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AIoT 技術與應用	2	資工系			C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物聯網技術	3	資通系			C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物聯網技術實作	3	資通系			C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物聯網應用	3	資通系			C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雲端運算	3	資管系			D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雲端運算	3	資工系			D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雲端運算	3	資通系			D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RFID 資訊系統	3	資管系			E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RFID 技術	3	資工系			E	同性質擇一修讀
選	RFID 技術	3	資通系			E	同性質擇一修讀

取得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3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5

其他說明：修習微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非主系開設之課程。

主辦單位：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連絡分機：7037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健康食農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組 代碼	同質課程	備註
選	健康農業實務	3	應用化學系			友善耕作類
選	費洛蒙應用與實務	3	應用化學系			友善耕作類
選	作物生產實務	3	應用化學系			友善耕作類
選	食品藥物分析檢測與應用	3	應用化學系			食品應用類
選	食品化學實務	3	應用化學系			食品應用類
選	食品安全實務	3	應用化學系			食品應用類
選	綠色材料	3	理工學院			創新推廣類
選	綠色產業	3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創新推廣類
選	社會行銷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創新推廣類
選	工業行銷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創新推廣類
選	創業實務(一)	3	通識中心			創新推廣類
選	創業實務(二)	3	通識中心			創新推廣類
<p>取得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9 學分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9 學分</p> <p>其他說明：修習微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非主系開設之課程； 且需從 A(友善耕作類)、B(食品應用類)、C(創新推廣類)三類課程中，分別至少各選一門課程，共須修滿 3 門課，9 學分。</p>						

主辦單位：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 連絡分機：7272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環境資源再利用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組 代碼	同質 課程	備註
選	環境生態學	3	環管系			
選	污水工程	3	環管系			
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 整治	3	環管系			
選	環境管理系統	3	環管系			
選	污染監測與分析	2	環管系			
選	能源與環境	3	環管系			
選	有害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環管系			
選	環境統計	3	環管系			
選	環保法	3	環管系			
選	地理資訊系統	3	環管系			
選	企業講座(生化科技類)	1	理工學院			
選	APP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理工學院			
選	綠色科技與低碳管理	3	理工學院			
選	工程倫理講座	2	理工學院			
選	APP 基礎程式設計	3	理工學院			
選	工業衛生	3	理工學院			
選	綠色材料	3	理工學院			
選	工業安全	3	理工學院			
<p>取得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 學分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0 學分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8 學分</p> <p>其他說明：修習微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非主系開設之課程。</p>						

主辦單位：理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連絡分機：7489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修 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組代碼	同質課程	備註
必	資通訊與 AI 應用	2	校訂			二選一
必	邏輯思考與運算	2/3	各系			
選	尖端虛擬實境設計	3	設計學院			十一選二
選	多元立體感知設計	3	設計學院			
選	智慧影音媒體設計	3	設計學院			
選	智慧互動環境設計	3	設計學院			
選	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實務專題	3	設計學院			
選	Web 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選	虛擬實境	3	資管系			
選	Python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選	APP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選	人工智慧系統	3	資通系			
選	智慧控制系統	3	資通系			
取得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2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6 其他說明：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						

主辦單位：設計學院 連絡分機：7602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教育4.0—人文跨域學習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 選 修	應修課程	學 分 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 組 代 碼	同 質 課 程	備註
選	嬰幼兒音樂專題研究	3	幼保系			
選	台灣電影	3	傳播系			
選	人文社會科學專題	2	人文學院			
選	貧窮、遊民與食物銀行：台灣 與各國比較	3	社工系			
選	幼兒美感與藝術教育專題研 究	3	幼保系			
選	商務英語談判	2	應英系			
選	兒童英語教學	2	應英系			
選	職業倫理	2	人文學院			
選	幼兒美感課程	2	師培中心			
<p>取得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9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0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9</p> <p>其他說明：修習微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非主系開設之課程。</p>						

主辦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連絡分機：7513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智慧生活技術微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 必修 選修	應修課程	學 分 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 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限定開課系	群 組 代 碼	同 質 課 程	備註
選	APP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選	智慧型機器人	3	資工系				
選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3	資工系				
選	Python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A	
選	電腦動畫	3	資管系				
選	虛擬實境	3	資管系				
選	多媒體實務	3	資管系				
選	多媒體概論	3	資通系				
選	雲端運算	3	資通系				
選	人工智慧系統	3	資通系				
選	銀髮健康促進	2	銀管系				
選	進階銀髮健康促進	2	銀管系				
選	銀髮產業概論	2	銀管系				
選	影像處理實務	3	資工系				
選	Web 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修課需具備基礎程式能力
選	物聯網技術	3	資通系				
選	物聯網技術實作	3	資通系				
選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資管系				
選	物聯網應用	3	資通系				
選	銀髮活動設計與服務學習	2	銀管系				
選	銀髮身心評估與運動處方	2	銀管系				
選	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資管系		A	
取得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9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0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9 其他說明：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AIoT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 必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組 代碼	同質 課程	備註
選	物聯網技術	3	資通系			
選	物聯網技術實作	3	資通系			
選	物聯網應用	3	資通系			
選	人工智慧系統	3	資通系			
選	智慧控制系統	3	資通系			
選	智慧型機器人	3	資工系			
選	AIoT 技術與應用	3	資工系			
選	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	3	資工系			
選	邊緣運算與深度學習實作	3	資工系			
選	機器學習應用	3	資管系			
選	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	3	資管系			
選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資管系			
取得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9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其他說明：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						

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與通訊系 連絡分機：7243

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對外華語教學與管理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 必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 1 個供參考)	群組 代碼	同質 課程	備註
必	華語文教學	2	行銷系			
選	華語(四)	4	華語中心			僅限外籍生選修
選	華語(五)	4	華語中心			僅限外籍生選修
選	華語文能力測驗	2	華語中心			僅限外籍生選修
選	華文檢定輔導	2	行銷系			
選	商用華文創作	2	行銷系			
選	商用台語	2	行銷系			
選	商用華文企劃	2	行銷系			
選	管理學	3	行銷系(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各管理學課程皆可
選	語言學概論(一)	2	應英系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應英系			
選	語言與文化	2	應英系			
選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幼保系			
選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幼保系			
選	數位教材概念與製作	2	幼保系			
選	心理學	2	幼保系			
選	企業概論	3	企管系			
選	管理心理學	3	企管系			
選	溝通理論與實務	3	企管系			
選	行銷管理	2	銀管系			
選	閩南語	2	銀管系			
選	服務業管理	2	休閒系			
選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	休閒系			
取得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 學分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2 學分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6 學分 其他說明：修習微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非主系開設之課程。						

主辦單位：華語中心

連絡分機：5253

朝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88.11.1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0.03.07)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2.08.2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9.06.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0.12.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3.06.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7.01.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6.24)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院、系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分學程之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由各主辦院、系自訂，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每一學程為跨院或跨系專長之整合性課程，總學分以不低於 15 學分，不高於 24 學分為原則。

第三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跨院系學程：為跨院、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 15 學分，最高 24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 8 學分，最高 14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3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一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修習學程。

第五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選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七條 修滿主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經開設學程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仍可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學程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其所修習之學程學分與主系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得列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與主系科目及學分不同者得列計為該生主系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第十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